

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文件

慈党政办〔2021〕15号

关于慈惠街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街道办事处所属各单位（科室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慈惠街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确保街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，更好的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、增值，决定在全街开展一次国有资产全面清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内容

- 1、制度建设是否完善，履行职责是否到位。

- 2、资产登记是否完整，账目和实物是否相符。
- 3、资产出租、出借是否规范，租金收缴是否及时。
- 4、资产处置是否规范，手续是否完备。
- 5、出租、出借合同签订是否规范，归档是否及时。

二、清查方式

1、单位自查

街内资产单位根据检查内容(固定资产台账、出租资产台账、处置资产台账、闲置资产台账)，对照《慈惠街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认真开展自查，并填报自查表(附件 2)，按条目整理好工作资料。并于 7 月 16 日之前上报国资公司。

2、现场清查

街道派出检查组实地检查指导，听取检查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汇报，根据检查项目表查阅工作材料和记录，现场清查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及固定资产分布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日期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街内下属单位。2021 年 8 月 21 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街内机关各科室(附件 1：检查组及检查单位安排表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统筹安排，切实做好国

有资产清查工作，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国有资产自查、清查工作，把国有资产管理 work 落到实处。

2、报送信息务求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杜绝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谎报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3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按要求及时反馈整改结果。

慈惠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

